

新《海关法》统领
重点、难点提示
历届考试技巧
复习模拟试题
解密预测

报关员资格 考试必读

曹维新 编著

44

中山大学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考试必读

曹维新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资格考试必读/曹维新编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306-01736-5

I. 报… II. 曹… III. 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格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87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省番禺市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东番禺市市桥环城西路 201 号 邮编:511400 电话:929-84881937)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524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4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我从事报关专业教学已有八个年头 [海关学院 1993~2000 年对外贸易 (报关方向) 专业班], 从事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已有四个年头 (1997~2000 年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 从教学、辅导实际需要出发, 受广大报关员之约, 于 2000 年 3 月编著了《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南》一书, 并应邀于深圳、汕头、广州、东莞、佛山、惠州、珠海、番禺等关区、报关公司或培训站上报关员资格证总复习课; 又受大家之约, 编著《报关员资格考试必读》, 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南》的姐妹篇, 历时半年, 现在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如果说《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南》为报关员资格考试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那么,《报关员资格考试必读》一书则会使你有更可喜的收获。

报关员资格考试有指定的教科书, 即《报关实务教程》、《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 它们是考试出题的依据。考卷题目范围、类型、内容, 考卷答案, 各题复习要领, 自学方法等在《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南》一书中已一一作了指导, 给予考生以极大的帮助; 又因《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南》附录了已考的几套试卷, 对应地编写了几套模拟试卷, 并附参考答案和点评文章, 促使并帮助考生边读书边做题, 节省时间, 学会答题, 抓住要点, 突破难点, 考试合格率大大提高。

结合多年报关员资格证辅导和前几次阅卷分析研究的经验, 为使考生顺利过关, 本书详细评点了 2000 年新考卷的所有题目, 深刻地探讨了新题型 (税则归类和填制报关单) 的特点; 全面系统地将教科书《报关实务教程》的重点、已考过的题目和今后预考问题有机地联系、提示出来; 认真撰写了几个专题 (海关法规、报关实务、关税计征、进出口业务、海关基础英语、税则归类、填制报关单等) 的总复习技巧文章; 编写了四套有预见性的模拟试题, 将“读书—练习—复习”即“感知—认知—理解”, 也即“30%~45%~60% 分数以上”循序渐进有机结合起来。此外, 2001 年报关员资格证全国统一考试二卷的“商品编码”和“报关单填制”两题将有新的考试方法, 请考生注意书中有关文章。总之, 只要认真汲取《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南》和《报关员资格考试必读》两书之精华, 报关员资格考试就稳操胜券。

本书由原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专业基础教研室主任曹维新副教授编著。因时间仓促, 个人水平有限, 本书尚有不妥和值得商榷之处, 敬请海关专家和同仁们赐教。

在此, 十分感谢关心和支持本书撰写的各级领导和老师, 同时也感谢我的在外贸和海关工作的两个女儿曹芸、曹勇的协助, 真诚地感谢广大报关员对本书的厚爱!

编著者

2001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考试事项问答 注册手续办理

报关员肩负重担, 报关工作要求高、意义深远	(2)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事项问答	(3)
如何办理《报关员资格证书》注册手续	(6)

明确复习范围 揭示考试题目

体现在 2001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卷中的新《海关法》题目内容	(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1)
重点内容提示, 历年考题汇总, 未考范围揭晓	(23)
正误判断 100 例浅析	(117)
组合式商品名称及编码 150 例	(126)
报关员全国统一考卷 (A, B) 评点及未考试卷探索	(139)

各块内容划分 复习技巧揭密

“海关法规”、“报关实务”总复习技巧	(145)
“关税计征”总复习技巧	(147)
附录: 关于新《海关法》的税款、滞纳金缴纳期限及计算方法问题	(150)
报关单英文原始单证、进出口业务英语词汇、海关基础英语三者结合复习技巧	(152)
查找商品章次、编码技巧	(157)
“进出口业务”总复习技巧	(169)
报关单填制技巧	(172)

试卷答案解析 模拟试题展示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2000 年 (A) 试卷及答案分析	(180)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2000 年 (B) 试卷及答案分析	(214)
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模拟题目一及参考答案	(251)
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模拟题目二及参考答案	(273)

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模拟题目三及参考答案.....	(294)
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模拟题目四及参考答案.....	(314)
2001 年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二卷“商品归类”和“报关单填制”最新考试 方法提示.....	(335)
2001 年考卷“报关单填制”考题新变化	(337)
附录表 1:《HS》(2000 版)目录	(338)
附录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343)
附录表 3: 2000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卷 A (一) 答题卡.....	(344)
2000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卷 A (二) 答题卡.....	(345)
后记.....	(346)

考试事项问答 注册手续办理

报关员肩负重担，报关工作要求高、意义深远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

报关工作是一项知识性广、技能性强和要求实践经验丰富的综合性智力劳动。

目前，报关员存在于具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三资”企业、专业报关公司和代理报关行中。作为一个合格的报关员，从业务方面讲，应具备海关基本法规、监管制度、运作要领、操作程序和一定的税则归类等方面的知识。

报关员的来源，首先是由海关专业院校培养的，全国仅有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的对外贸易（报关方向）专业（现已停止招生）、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报关专业、海关总署秦皇岛海关学校的报关班的毕业生，每年只培养 200 余人。其次是由三级报关企业自己招收的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考生（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但因 1997 年以前尚未实行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资格证制度，所以，全国近十四五万报关员队伍中尚有 60% 多的人没有获得全国统一的合格的报关证书。因此，有待于优化资源，不断提高报关员的素质，使报关企业走上正确轨道，与国际并轨，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得到良性的发展。

凡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全国报关员的资格考试，对已考取报关员资格证的人员须通过备案注册方可参加报关工作，对上述两类人员需要进行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培训应有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培训可分初级培训和中高级培训。初级培训由外经委组织报关协会进行；中高级培训由海关院校承办，也可采取海关院校的函授方式。按照国际惯例和通常做法，今后从事进出口报关工作的人员，还须有报关员、助理报关师、报关师和高级报关师的职称资格，同时赋予各级职称的报关人员以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完善报关制度，加强报关行业管理，充分发挥报关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际贸易交往中的重要作用。

报关工作的根本作用在于确保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代理国家在进出口口岸顺利完成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等的监督管理、征收税费、查缉走私、编制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此外，报关工作的好坏，不仅关系到维护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的良好秩序，而且关系到国家进出口关税、海关代征税及时入库等大问题。同时，报关工作是海关查处进出口走私、违法行为的必要前提，是海关对外贸易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的必要保证。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事项问答

1. 什么叫报关员?

答: 报关员系指取得报关员执业资格, 经海关批准注册, 代表所属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业务并以此为职业的人员。

2. 报关员资格考试性质是什么?

答: 从 1997 年 7 月起, 海关总署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决定报关员注册前必须通过资格考试, 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是面向社会、测试应试者从事报关工作必备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的执业资格考试。

3. 参加报关员考试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①年满 18 岁,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下列人员不能报名申请参加考试:

①触犯刑律被判刑, 刑满释放未满 5 年者; ②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 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 3 年者; ③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其他欺骗行为参加通过考试, 经海关查实, 已宣布成绩无效未满 3 年者。

4. 报名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 每年报考的具体时间, 依照海关总署有关部门通知照办。考生到所在地海关设立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点”就近报名。报考者一律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报名。报名时真实填写“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名单”, 并交近期免冠同底版小 2 寸彩色证件照 3 张(用于报名单、准考证和资格证书。经考试未录取者, 照片不予退还)。证件不全或照片不符合规定者, 一律不予报名。按时到报名点领取“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考生必须按准考证所列的考试地区、考试地点、考场和座位号参加考试。

有条件的考生可自愿参加海关及海关院校组织的有关辅导。

5.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什么原则?

答: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即公开报考条件、命题范围、考试方式、考试时间、报名办法及资格考试合格者名单。

在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和录取等各方面, 要求使用统一标准, 保证考试的公

正性。

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获得资格证书者可以自由选择企业、选择就业地区，注册成为报关员；企业也可以择优聘用持有资格证书的人员，以达到逐步形成报关服务人才自由竞争上岗的良性循环局面。

6. 考试方式如何？

答：考试采用全国统一报名日期、统一考试命题、统一时间、闭卷笔试、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录取的方式。

考试日期，由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决定。自 2000 年始，基本规定每年报考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大约为六月中旬，如有新的规定，按有关通知文件办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自 2000 年开始，分 A、B 试卷，每份试卷分一、二两卷。满分为 200 分。一、二两卷一律为标准化答题方式。要求考生用 2B 铅笔将答案直接填涂在统一的答题卡上。

7. 考试范围和内容如何？

答：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业务基础和外贸基础知识及基础英语（俄语）知识。

考试命题范围控制在考试指定教材所涉及的内容中。考试指定教材为海关总署组织有关专家编写的《报关实务教程》，基础英语（俄语）的测试水平与高中毕业水平相当。

8. 资格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如何？

答：考试结束二至三个月后注意按报名海关的通知领取成绩通知单，成绩合格者领取由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统一制发、由报名地海关签发的《报关员资格证书》。

《报关员资格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执业资格证明。持证人可按海关对报关员注册的有关规定向就业地海关申请注册成为报关员，并凭证办理注册情况登记、注销登记和资格延期登记等海关手续。

9. 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如何确定和发放？

答：每次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由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决定，并以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的名义对外发布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公告。自 2000 年始，每份卷为 200 分，现按 120 分为合格分数段；如有变化，按有关通知文件为准。

全国实行统一合格分数线标准，凡考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上者均可获得资格证书。

各关根据海关总署公告在本关区对外公告，通知考生周知。

10. 资格证书的使用管理如何？

答：（1）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执业资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证人可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成为报关员。持证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的报关工

作。

(2) 证书有效期三年。持证人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注册成为报关员的，其证书自动失效。

(3) 持有资格证书的报关员，其证书有效期在担任报关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期间内自动延长，但因各种原因脱离所服务的报关企业时，应持证书及所在企业的证明文件到注册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未经注销，持证人不得办理新的报关员注册。海关应在证书的“报关员注册情况登记”栏下半部分填写注销登记。同时，在证书的“资格延期登记”注销，持证人不得办理新的报关员注册。海关应在证书的“报关员注册情况登记”栏下半部分填写注销登记。同时，在证书的“资格延期登记”栏中签注自注销之日起延期两年有效期的其他证书自动失效。

(4) 持有资格证书的非报关员，如有企业聘用，即可持证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的要求，到企业主管地海关办理报关员注册手续。持有证书的现职报关员，主管地海关应要求其在收到证书一个月内，按上述要求填写《报关员注册申请书》（资格证书的编号填写在《报关员注册申请书》的“备注”栏中）申办报关员注册手续。

如何办理《报关员资格证书》注册手续

已考取《报关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在3年内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否则该证书自动作废。也就是说，《报关员资格证书》在3年内注册有效，持证人员可在有效期内的任何办公时间内到任何一个办理报关注册的海关注册并据以从事报关业务；超过3年未向海关办理注册者，该证书将自动失效。

办理报关员注册时，《报关员注册申请书》持证人员必须持其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出具的有关证件，提交下列资料，向企业所在地海关提出注册报关员的申请：

1. 已填妥的《报关员资格证书》（该申请书可到注册地海关领取）；
2. 《报关员资格证书》持证人员所在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注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报关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注册人与所在报关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或企业出具的证明申请注册人为本企业正式员工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注册人小2寸近期彩色证件照片2张。

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申请以及企业进出口报关业务的需要，决定是否给予注册；同意注册者核发报关员证号，制发报关员卡和《报关员证》。

另外，根据《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允许现职报关员3年内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期满后未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现职报关员届时将不再具备报关资格。因此，未获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现职报关员所持的报关员证件只能使用至2000年6月30日止。自2000年7月1日起，未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现职报关员届时将不能继续从事报关业务，其所持的报关员证件届时自动作废。这些人员在2000年7月1日后如继续从事报关业务，必须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获得《报关员资格证书》。

明确复习范围 揭示考试题目

体现在 2001 年报关员资格 全国统一考卷中的新《海关法》题目内容

新的《海关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以，从事海关、进出口业务的人士及广大报关员都要认真学习领会，掌握修改的要点，注意研究新增加的条款，以便更好地工作。新《海关法》是必考海关法规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此我们通过试题的形式，把修改或新增加的重要条款提示出来，并附上新《海关法》原文，以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掌握《海关法》。

一、单项选择

1.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哪个单位确定？（ ）

- A. 海关总署
- B. 国务院
- C. 公安部门
- D. 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

答案为 D。见新《海关法》第四项有关内容。

2. 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谁规定？（ ）

- A. 国务院
- B. 海关总署
- C. 直属海关
- D. 直属海关的货物监管处（科）

答案为 A。见新《海关法》第八条有关内容。

3.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何种报关单形式？（ ）

- A. 无纸报关单
- B. 纸质报关单
- C. 电子数据报关单
- D. 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

答案为 D。这一条是新《海关法》增加的内容，见第 12 条有关内容。

4.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谁提起诉讼？（ ）

- A. 海关总署
- B. 检察院
- C. 直属海关
- D. 人民法院

答案为 D。

5.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哪一单位强制执行？（ ）

- A. 公安局
- B. 检察院
- C. 人民法院
- D. 人民银行

答案为 C。

6.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谁规定? ()

A. 人大常委会

B. 国务院

C. 海关总署

D.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委员会

答案为 B。

二、多项选择

1.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 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逾期缴纳的, 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A.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B.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 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C.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D. 对纳税等有困难的单位可规定在满 1 个月外海关采取强制措施。

答案为 A, B, C。

2.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人包括()

A. 法人

B. 社会团体

C. 其他组织

D. 公民

答案为 A, B, C, D。

3. 担保人可以采用哪些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A.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B.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C. 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D.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答案为 A, B, C, D。

4. 下列哪些行为按走私行为论处? ()

A.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B.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 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 没有合法证明的。

C.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 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D.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 运输工具负责人未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的。

答案为 A, B。

5.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 海关可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

A. 予以取缔

B. 没收违法所得

C. 并处罚款

D. 追查刑事责任

答案为 A, B, C。

三、正误判断

1.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正确。此条是新《海关法》增加的内容，见第 27 条有关内容。

2.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正确。此条内容是新《海关法》增加的一条，见第 33 条内容。

3.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正确。

4.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正确。

5.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应属违犯海关规定，不属走私行为。()

错误。

6.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属违犯海关规定，不属走私行为。()

错误。

7. 违反本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和追究刑事责任。()

错误，应在构成犯罪的前提下，才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确。此条内容是新《海关法》增加的，见第 95 条具体内容。

9.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正确。过去的《海关法》没有这一规定，是新《海关法》增加的条款。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正确。这一规定是新《海关法》增加的内容。见第 11 条内容。

11.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正确。此条是新《海关法》增加的内容，见第 26 条内容。

12.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